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金訴字第1547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SILSUKTIPAPSORN ADISAK (泰國國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9259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SILSUKTIPAPSORN ADISAK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六日起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捌月。

理 由

一、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必要時檢察官或法官得逕行限制出境、出海。但所犯係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不得逕行限制之：一、無一定之住、居所者。二、有相當理由足認有逃亡之虞者。三、有相當理由足認有湮滅、偽造、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每次不得逾8月，犯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10年以下之罪者，累計不得逾5年；其餘之罪，累計不得逾10年，刑事訴訟法第93條之2第1項、第93條之3第2項後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SILSUKTIPAPSORN ADISAK（中文名：阿迪沙）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前經本院審酌全案證據資料後，認被告涉犯幫助洗錢等罪嫌均屬重大，且被告否認起訴書所載之犯行，然因被告係以工作為由來臺居住之外國籍人士，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若本件成立犯罪，則被告有因面臨較重刑責而滯留海外未歸之可能性，與一般人相比有較強之出境後滯留不歸之動機及能力，又刑事

01 訴訟程序係屬動態進行，本案審理程序仍未完成，若未限制
02 被告出境、出海，仍有在訴訟進行中發現對己不利情勢發生
03 時，潛逃不歸之可能性及疑慮，勢將影響刑事案件審判之進
04 行，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93
05 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且有限制出境、
06 出海之必要，乃於113年9月6日裁定被告限制出境、出海8
07 月，而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即將於114年5月5日屆滿。

08 (二)茲因限制出境、出海期間將屆，經本院再次訊問被告，仍認
09 依卷附事證足認被告涉有上開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本院訊
10 問時稱：其對於延長限制出境、出海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
11 金訴卷第148頁）。又本院審酌被告係以工作為由來臺居住
12 之泰國籍人士，倘其於本案審理過程中發覺案情對己不利，
13 有身陷囹圄之可能時，衡以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
14 之基本人性，即非無因此萌生潛逃出境而滯留海外不歸之可
15 能，係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而有刑事訴訟法第
16 93條之2第1項第2款之限制出境、出海事由。又本案審理程
17 序尚未終結，倘僅以責付、具保、限制住居等方式，均不足
18 以排除被告出境後滯留不歸，以規避本案執行之可能，是權
19 衡被告所為對法益侵害之情節、被告行為態樣、被告人身自
20 由拘束，以及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等節，認仍有限制出
21 境、出海之必要，故被告應自114年5月6日起延長限制出
22 境、出海8月。

23 三、依刑事訴訟法93條之2第1項第2款、第93條之3第2項，裁定
24 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6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鐵雄

27 法 官 邱筠雅

28 法 官 張琍威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書記官 黃紫涵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